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对区政协五届七次会议第 20210039 号提案的回复

尊敬的李庆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场所建设规范标准，打造统一智能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的提案》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政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接办提案后，我委高度重视，组织专题会议对提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该提案非常切合福田政法工作实际，并将其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成立专项小组，推进刑事涉案财物专项整治工作

为加强规范我区涉案财物处置工作，2020年12月，我委牵头组建了专项检查工作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抽查案卷等形式，组织开展了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了涉案财物保管、移送衔接、案卷文书的规范性问题。对发现存在的涉案财物保管和案卷文书不够规范、历史遗留涉案财物长期未处置等突出问题，我委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福田区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专项整改行动方案》，要求各单位于2021年上半年开展涉案财物清理处置专项行动，

就本单位涉案财物保管仓库进行全面清理处置，并对安全隐患、物品管理漏洞进行排查整改，进一步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的移送衔接。考虑政法各单位前一阶段集中精力攻坚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现该专项行动时间已延长至8月份，要求区政法各单位在8月1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届时将根据政法各单位整改情况，研究开展下一步工作，持续推进我区刑事涉案财产规范化建设，提升产权司法保障水平。

二、探索建立统一涉案财物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涉案财物登记、管理、处置信息化。

2020年11月，我区正式启用“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该平台打通信息壁垒，解决了公检法办案部门各自业务系统不能共享数据的问题，实现司法办案“一张网”流转，为跨部门涉案财物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了基础。2021年初，我委牵头对涉案财物管理和处置的信息化工作进行了调研，截至6月，共计梳理了23项工作需求和相关建议，并形成了福田涉案财物管理平台初步建设方案。项目一期将建设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按照“实物静止、手续流转、责任转移”的原则，办案机关随案移交涉案财物相关法律文书、保管凭证等材料，涉案物品仅做手续交接而不再进行实物交接，最大限度避免实物移送可能出现的损坏、丢失情形，实现涉案财物统一、集约、规范、线上流转，着力提升涉案财物管理、处置的规范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三、探索建立全新涉案财物智能共管中心，实现涉案财物标

准规范保管。

为进一步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工作，解决我区涉案财物保管场所相对分散，场地不足、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福田公安分局已规划将梅林中康楼建设成全新的涉案财物智能共管中心，实现涉案财物统一管理。在此基础上，我委将协调建立我区统一的涉案财物智能共管中心，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财物配送、接收、保管、借调、归还、处置等制定标准化的管理和处置规范，实现公、检、法涉案财物信息随案流转、涉案财物统一保管的目标，降低财物流转中的损坏、丢失风险。目前，因梅林中康楼物业涉诉，权属存有争议，涉案财物智能共管中心的实体化、信息化建设将于物业收回后统一规划。

接下来，我委将持续加强党内监督，推动政法各部门规范涉案财物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快推动涉案财物管理处置信息化平台建设，协调公安分局加快涉案财物管理的实体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涉案财物管理处置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区政法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也将及时与您沟通汇报相关工作落实进展情况。

专此函复。

福田区委政法委
2021年7月27日